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已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进行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对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相关预计额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调整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倪建林

高 强

2021年10月11日